

全體通考

卷三

卷二
至

全體通考卷二

上肢之骨

上肢之骨有鎖柱骨、飯匙骨、背骨、正肘骨、輔肘骨、腕骨、掌骨、指骨等名。人之兩膊以其人身之長短為一定比例。將兩臂橫平伸開，自左中指尖至右中指尖，與其身自項至踵之尺寸相同。

鎖柱骨

鎖柱骨見五圖六

十

西國謂之鑰匙骨，因古時之鑰匙皆作此形。其骨由胸骨橫至飯匙骨，其功用為使兩膀伸開而不至貼身，即可令臂膊扭轉活動。人當動其兩膀時，自己能覺其鎖柱骨如柱。其柱根則靠於胸骨之交節。餘則只賴前腿扶助其力而無鎖柱骨大約各飛禽之鎖柱骨皆前端相合而成一單

骨後端則與飯匙骨烏喙骨相接其骨有韌力以托其大胸肌之力因其膀若下垂則其內緊聚賴其骨之上故此骨傷折，其肩必向前而塌，其頭必垂向所傷之一邊，以鬆其肌，尤必以其未受傷之手托其受傷之肘，乃能助其力量。其骨之功用不但為伸其兩肩，且以挂許多有力之肌，並保護其腋之血管與腦氣筋。其骨密質之壁，在彎之凹處比他處尤厚，此骨若受傷，大約總在其兩彎相合之處居多。其彎較直處之力尤大，不但為加增

其骨之力且賴以抵顛震之力蓋因其有韌力故能由彎處以破其力其彎之大小不等大約男大而女小其大小與其力量大約視其所操之業用力與否昔有英醫人此骨比英國婦人之此骨加長故其行路舉止皆落落大方一日在醫院值天氣炎熱人皆袒臂英醫乘勢量之則法國婦人此骨約長六寸英國婦人不及此也

其骨幹有肌之痕其上面在胸彎之上有大胸與胸鎖乳肌之本其肩彎之上有三角肌之本及斜方肌之末其下面一爲長陷以挂鎖柱下肌之末二爲澀面近靠其胸端以挂肋鎖柱之筋帶三爲近於肩端有骨朶與崗以挂烏喙鎖柱之筋帶其崗離飯匙端約有一寸倘此骨折須賴此筋帶以連之其兩邊之折處方不能離開然人於此處最易忽略四其骨中有孔以入其內之養脉管其胸端厚而堅伸而發大以爲其柱之底其前後之形長方由節間之類絲脆與胸骨相接在鮮骨則其端有脆以蓋之其節面之上下微凸前後微凹因其週圍凸過於節面爲保護交節堅裏筋帶所挂之面故胸骨之節面雖小而此處之骨縫輕易不挫此骨若受傷大約九折一挫人若常常作工其胸端必大而澀其肩端寬而扁有長方之面向前而微斜與飯匙肩頭之裏邊相接其兩端之底質皆海綿質與各樣長骨相同其幹中皆成密質質之中有小髓空合計人週身之變骨當以鎖柱爲最先之第一處其幹單有一骨種其胸之節端自十八至二十歲而發以後則與骨幹相合

飯匙骨

飯匙骨別名肩胛骨。當人垂手之時，其長短大約應由第一至第七之肋條，其下角離脊骨比上角之相離微遠，其骨之功用爲活動之墊，以動運其臂，並有極大之面，以挂司運動之肌，其骨三角形而扁，有薄處可以透明，又有兩面三邊，與三角並有向外凸之峯，其外或背面微凸，有高崗，名爲脊崗，分爲兩端而不平，崗之上爲上脊窩，以挂上脊肌之本，崗之下爲下脊窩，以挂下脊肌之本，靠其腋之邊有三痕極眞，爲表明大小兩圓條肌之本，大約亦有飯匙背脈管之痕。

此崗由其後邊三角形平滑之面而起，其面有斜方肌之筋，作來往之勢，又陡起高冠過而向其骨之項，矗然特立，其方向又忽而變成方角，凸而向前，作爲高弓，懸於其骨之上，其弓名爲肩頭，以保護其肩之交節，並加增提臂三角肌之攏力，不特專爲保護，並不令臂骨往上而挫縫，其肩之寬，由於肩頭頭之裏邊，有鎖柱骨交節之面，其面由上斜而向下，故鎖柱之縫若挫，難於收回其本位，其頭之末，以挂烏喙肩頭筋帶，在乾骨則其頭與烏喙峯之間有縫，賴此筋爲橋，補滿其肩之弓，若因病而欲去臂骨之頭，則刀之尖，即過此筋帶而入其肩之交界，其崗之邊厚而澀，以挂斜方肌之末，與三角肌之本。

飯匙骨之裡面凹，名飯匙下窩，以挂飯匙下肌之本，並有三四斜崗，以挂其肌內所有之筋隔，其崗間之窩，古時有醫人誤以此爲肋條之痕，殊無據也，隨其面之後邊，

上下角之澀面多有大鋸肌之末

飯匙之前角極堅，故以爲臂頭交節之臼。其臼極淺，別名淺窩爲長圓形。其大端向下，其長逕豎形。其窩直而向外，因其有收納之骨，有大運動也。窩之邊凸而澀，以挂類絲脆之環，而助其窩之深。其邊之上，有挂雙頭肌之長頭之本窩之極下，有三頭肌之長頭之本窩之極後微縮，爲飯匙項。其項若折，乃其烏喙峰之後已折也。老年多致如此。蓋因摔倒必先震其臂頭，而後穿其臼。若此則其臂必微長而肩微墮。人初見其項受傷，必以爲臂骨挫縫而入腋，殊不知無論是挫是折，其臂皆微長而肩頭必凸，其三角肌必扁，俱可以由腋而摸得其臂之頭，而挫與折則不能分。二者雖不分，其實則大有分別。須由其肘向上托之，若其臂之頭仍與尋常無異，則確知其是挫而非折也。

鳥喙峰

其烏喙峯，乃本骨項之上端，如烏喙，因以爲名。

飛禽之烏喙峯由胸骨起以至飯匙柱相合之處，其骨堅而力大。

其骨乃脅骨之原物，故各歐此處另由一骨種而發。而帮作肩白，又兼作梁，使翅膀向下時，則以扶助其肩。此峯之底寬，先向裡隨又彎向前而至肩頭，狀如手指之半曲，而懸於臼之裡邊。其尖離肩頭尖約有寸半，往裡尖有烏喙臂，與雙頭之短頭兩肌總筋之本。其峯根之上端爲澀面，以挂鎖柱骨之烏喙鎖柱筋帶，靠其肩頭邊，以挂烏喙肩頭筋帶，過此兩處之骨，以補足肩交節。

飯匙骨
之邊

飯匙骨
種

之弓

其上邊在烏喙峯之根有小峽。在鮮骨則有筋作橋，以穿過飯匙上之腦氣筋。往往有其相似之脉管峽之後有肩舌骨肌之本，其後邊在人則為極長之邊，故名飯匙之底。若走獸其邊大約則極短，以挂提飯匙角及斜長方形及大鋸各肌之末。其下或腋邊極厚而堅，以扶助肩臼。隨其邊有深陷以挂飯匙下肌數線之本。此骨有六骨種，除烏喙峯、肩頭、下角與其底之外，其餘各處皆由首種而發。初生之時，此數處皆脆，生之後則烏喙峯之骨種始發，約至十五年而與本骨相合。至破身時，則其餘之次種發出，在肩頭有二，一靠其頂，一靠其底，下角有一底邊有一。尤須知肩頭並不常有骨與脊崗相合，往往多是單骨，有筋帶與脊崗相合。

臂骨

見五圖

臂骨 在人之上肢極長而堅，為第三之撬。其墊物在肩之交界，其力量在運動骨數肌之末，在上與飯匙為交節，在下與正輔二肘骨為交節。凡長骨皆分體或幹與其交節之兩端。

此骨之上端有平滑而凸之處為其頭，其形有三分球之一，與飯匙骨之臼相交節。其頭比臼大而臼甚淺，故此交節能有大運動之意。此交節所連之處甚少，浮而無約束，因獨此處能令手可以摸得全體，故名旋轉交界。其頭由其幹而來，有縮小之

頭與
臂骨

底名曰全體項以挂其交節之裏筋帶其項雖短而厚似不應以項爲名然實爲要緊之處蓋頭由其幹之軸往外而凸故其頭與項之軸由其幹之軸成一尖角比如其垂兩膊而正立將大拇指向前乃知其頭與項軸之準方向是由幹向上而裡又微後所以必作如此方向者因兩膊向裡之用處最多須令其易於往裡轉動至於大腿其項軸之方向則與此相反因腿無向裡之用而向外之用處甚多也若將骨架之臂骨提起作成方角則見其臂頭之下端不在臼內故臂骨於伸開時最易挫其臼而入腋骨頭在腋內賴有交節之類絲裏筋以扶助之若由方角再提其臂斷不能過方角而再往上若令其過方角則係由斜方與大鋸兩肌以運動飯匙骨以增其高也

臂骨之二
大小阜

項之根卽其幹之項有兩凸處名爲阜其功用爲加增運動骨肌之攏力有豎陷向下而行名雙頭陷因雙頭之長頭筋由此陷而行故以爲名在鮮骨則有健膜爲橋此陷卽成圈道其大阜列於外人體若瘠瘦則於肩頭之極下可以摸得其處大凡肩若受傷務要記準此處其處有三微痕爲表明其脊崗上脊崗下與小圓條肌之末其小阜列於內以塞飯匙下肌之末其骨之幹向下行有寬蒂由其幹往下行以扶助其阜各作爲雙頭陷內外之邊臂之幹其幹下端之形微彎拗而向裡其拗處有四分環之一亦有向前之微彎爲使肘節之軸運動其前膊自然能往裡而向

體之前，其阜之極下，爲外科項。其以此爲名者，因骨項受傷，多在此處。若其全體項則不易折也。幹之前有雙頭陷，雙頭肌之長頭往上行以挂肩臼之項，其狀若帶，以勒其骨之頭，隨此陷亦有小脉管。管之前旋回循行而上，以養其交節。其陷之外邊，以塞大胸肌筋之末，其內邊以塞大圓條肌之筋。其陷之底，有廣背肌之筋。此項若折，則以上各樣之肌皆牽扯而分散。比如其阜所挂之肌能牽扯其向外之上塊，而其本身與其膊所挂之肌又牽扯其下塊使之向上而裡。其幹之當中有崗與痕，爲挂其肌。其外面之中有澀痕，名爲三角崗。以挂提臂三角肌之末。崗之裡面平滑，以挂烏喙臂肌之末。倘因病須截開其前臂，必須先壓住其臂之脈管，其血乃不能流。此處大約有養髓脉管之孔，由上而行於下。其幹之下半兩邊有崗，爲內外節踝崗。以大，以作其交節之端。若臂折而不合，即在三角肌末之極下，因由養髓脉管受傷，又因三角肌之功用，令上塊搭於下塊之故。其幹之下半兩邊有崗，爲內外節踝崗。以其能領至於踝，乃肘兩邊之凸骨。其外崗由三角肌末之後而起，以挂長仰輔肘與長伸腕輔肘兩肌之本。外崗凸於內崗，又名仰崗。凡有脊骨之獸，其崗之大小，皆視其前膊仰力之大小。其內崗以挂內肌間之隔，此處之前面，有挂臂前肌之本。由三角肌末之兩邊之兩小舌之處起，幹之後端有三頭肌之第二第三頭之本。有斜陷將此兩頭隔開，以列肌螺旋腦氣筋與上深脉管。

臂之下端向前微彎，有滑車之面，爲前膊屈伸扭轉之妙用。其外面有小頭，與輔肘末之淺窩相似，其頭向前滑而凸，故曲其前膊，而輔肘易於扭轉。其裡面有正肘骨陷之滑車，專爲正肘骨之屈伸，其滑車由後而向前，又從外而向裡，爲斜方向，故前膊若曲，則自然到於胸前。滑車之上有深壑，名爲烏喙窩，爲曲正肘骨時，以收納其骨之烏喙峯。又有後壑，名爲肘窩，爲伸前膊時，以收納正肘骨之頭。中國所謂肘骨者乃正肘骨之頭

頭前後兩壑之間，極薄而透明，因其太薄，故臂骨最易橫折。此處與交節相近，最易混人，往往此處折，人多誤以爲正肘與輔肘向後而挫，然亦不難分別，但看其肘端高於踝端，必爲挫，如其不高，則爲折也。內踝之凸比外者大，因其挂手與指堅俯與曲堅肌之本，乃是圓條俯輔肘，曲腕輔肘，長掌，淺屈指，曲腕正肘之各肌。其肘之內旁筋帶亦挂於此。其外踝，在前則有伸肌總筋之本，乃是伸短腕輔肘，總伸直，伸小指，伸腕正肘之各肌。其在後以挂肘肌之本，其肘之外旁筋帶亦挂於此。

臂骨之骨種有七，幹有一，於生下後約二年發其頭種，約三年發其阜之種，約五年之末，頭與阜之種相合，以作幹項之大端。其兩阜亦在其內，其裡面相合之線，靠於其骨頭之腕，其腕若離開，則其肩之交節亦必歸於其內。至二十一年，其端始與幹相合，若此時此處受傷，則其端與幹離，約在三年頭，其下端之小頭有一骨種，此爲第四種，約在五年。第五骨種由內踝而發，至十二年。第六骨種由滑車而發，十四年

則第七骨種由外踝而發，十六年之末，則下端之變骨俱整，而與其幹相合。小兒之下端受傷而離幹，乃常有之事。其下塊則隨其前膊之骨向後，而大變其方向。上端之變骨雖在先，其實仍是下端與幹先合。約在三四年，按此理，凡長骨之某端先合，乃是養髓脉管向某處而行，故上肢之養髓脉管，向肘而行。至於下肢則與此相反，其養髓脉管，乃由膝蓋向上端而行也。

輔肘骨

輔肘骨見圖五十乃前膊與正肘骨平列，而輔骨則列於外。西國以其若輻條之狀，卽名輻條骨。其骨之兩端作此形。中國方書以此處爲一骨，不知必須兩骨。正肘用以屈伸，輔肘用以扭轉，俯仰其事。以上端爲循正肘骨而扭轉，其下端則爲手之俯仰。其下端大於上端，因能扶助其手，故手若受震傷，此骨比正肘易折。輔肘與正肘兩骨皆與臂骨相同，皆有第三之橈類，墊物在交節分兩在前膊，力量在雙頭肌之末。若將其作方角式，則雙頭之力爲尤大。

其本骨之上端爲頭，有淺圓窩，若曲其前膊，則與臂之小頭相接。其頭之邊滑而圓，在正肘骨之小半月窩中扭轉，在臂外踝之下，可以摸得其扭轉之處。而其外皮亦顯露天然之凹處。其骨若折，即在此處查考。其頭之下有縮處爲項，項之下有骨朶，以挂雙頭筋之末。其骨朶裡面凸，故雙頭肌能以仰而曲其前膊。其幹之外邊厚而圓，由圓處之前後面漸漸相聚而成銳鋒，以向正肘骨而挂兩骨。

頃之頭
輔肘骨

幹之輔肘

間之筋帶、其幹向外微彎、一爲增其前膊之寬、二爲增其俯圓條肌之力、其手若豎列、其骨相離卽遠故前膊若折、醫者爲之綑扎必令其手豎列、恐其兩骨合此後亦不能復仰其手矣、幹之前面有鈍崗、由骨朶斜向於外、以挂曲前指肌本之一端、其崗之上有短仰肌之末、其崗之下有微凹面、以挂曲長拇肌之本、再往下則有俯方肌之末、其幹中之外而後有澀面、以挂俯圓條肌之末、其肌塞於幹之後端、以爲俯手之用、若斷其前膊務於此肌末之下刺之、卽將來另作假膊亦能俯仰活動、其幹之後面有拇指伸肌本之痕、乃是伸拇指與伸拇指第一節之肌。

其下端左右前後俱微凹、與腕骨之船骨、月骨、相接、在鮮骨則有微崗以分此面、一爲船端、係三角形、一爲月端四方形、其裡邊有凹交節面循正肘骨之下端而扭轉、其外面有凸處爲錐峯、其峯之尖以挂腕之外旁筋帶、其底以挂長仰輔肘筋之末、下端之前有邊高而澀、以挂腕骨之前筋帶、其後有四陷、以穿過腕與指伸開之肌、由外邊之陷而起、其一爲伸拇指掌與伸拇指第一節之陷、二爲伸長短腕輔肘之陷、三爲伸拇指第二節之陷、其陷斜而明顯、四爲伸食指與伸總指之陷、其陷在鮮骨則有後環筋帶所變之整道、其下端乃海綿質、另有極薄之密質一層以保護之人若摔倒其掌必震輔肘、則腕之上一寸或半寸易橫折、西國謂之革里西折革里乃伊爾蘭醫生之名也其折處之下塊則隨其手而向後、而前膊後卽有不天然之腫處、折處之上塊凸出於腕骨上

之心面此處之折人多誤以爲挫其腕骨如欲辨之須摸其輔肘之錐峯如其峯與輔骨幹同陷其傷大約是腕向後而挫也如不同陷則其傷大約是輔骨之下端折也然折者居多

輔肘骨有三骨種幹一兩端各一其上端於九年起變骨至十二年則相合下端約二年起變骨至十八年或二十年而相合其端與幹合之理乃變骨相反之次序

正肘骨

見六圖

西國謂之肘骨與輔肘骨並列於前膊而在其裡邊其上端有半圈深窩窩底有平滑崗與臂骨之滑車妙相合專爲屈伸合貢之交節其窩名大半月窩

外面則列其小半月窩以爲臼使輔肘之頭入於其內而轉動大半月窩之前有烏喙峯以挂臂前肌之末是曲前膊者其與俯圓條及屈淺指兩肌第二頭之本其峯又能阻止屈前膊之界限而不能過四十度之角若過此角則峯尖必觸其臂下端之窩前

膊若向後而挫則此峯易折雖折而易於接整然接整則終不免復挫而此峯往往亦有因前膊之肌力大而折者曾有八歲小兒以一手搬高牆之頭而折此峯正由此肌力大之故也

因前臂肌之力大此峯若折則骨由其筋以相合而不由於骨半月窩之後有肘頭此頭之用最多有加增三頭肌之橈力其肌塞於前臂而卽伸其前臂且作爲肘之墊以保護其交節又若摔傷其臂往往其肘頭由幹與頭相合之微縮處而折其交節亦受連累蓋

正肘骨
之幹

肘頭之折、膝蓋骨與烏喙峯大約皆有筋相合、因爲所破之塊難於相連、若三頭肌之筋未傷、則尙可由其骨而相合、肘之交節若受傷、不論輕重多少、俱可摸得其肘頭、與臂之內踝、故交節受傷、而不能辨其爲何傷、須將前臂伸開、則肘頭之頂離內踝約有一寸、而同一橫線、若將其臂曲成方角、其肘頭離踝約一寸半、而列於其下、知此即可以分其正肘骨向後之挫、與臂骨下端之折。

其幹爲三角形、由上向下而漸小、至其末則成小頭、而輔肘骨循之以相扭轉、如將正輔兩骨橫刺其中、則其兩銳峯彼此相向、以挂其兩骨間相連之膜、若將兩骨平列而看之、則兩骨上下共合成淺凹、以便列前臂之肌、其幹前與裡面之大端、以列屈深指肌之本、其前亦有養髓脉管之道、向肘而行、與輔肘骨一樣、再往下則有俯方肌之本、幹之後面、有挂肌崗與面之痕、靠其肘有三角形之面、以挂肘肌之末、復有崗以挂短仰輔肘肌之本、其肌亦由半月窩極下之四處而來此下次有伸拇掌與伸拇一二兩節之一端、與伸食指之其幹有內前後三邊、其內以挂骨間膜、其前由屈按指之本所蓋、其後以挂堅健膜之本、其膜不但以肌前臂裡邊之肌、並加增其面爲曲腕正肘、與曲指伸深、及伸腕正肘肌之本、其後邊或正肘崗在皮之蓋下、由上而下皆可摸得、倘不辨其骨之折與否、但摸此處即可知、其崗將至肘卽分爲兩岐、圍其三角處、此處亦在皮之下、肘頭若折、當於此處摸之、其下端爲頭、其功用爲輔肘扭轉之墊、

一面凸有環之多半，故能令輔肘與手亦有多半之扭轉。向腕之交節另有節面，其面與腕之塞骨間之節間類絲脆相似。正肘骨下端不如輔骨之長，而以此脆補其處。其正肘往下不長於輔骨，爲使其腕向前臂正肘邊之橫運動較大。其錐峯列於下端之後，爲不碍於輔骨之轉動，并以挂腕之內旁筋帶，其峯與頭之間，骨之後面有陷，以穿過伸腕正肘筋，與其下有挂腕之三角形類絲脆之凹處，以隔開此峯與頭。正輔兩肘之錐峯，在皮下可以摸得。如腕受傷及輔肘之或折或挫，皆以此峯爲分別。按錐峯之部位，有與腕運動之軸，可以定其是折是挫。

正肘骨有三骨種，幹與烏喙峯共一下端一肘頭一下端，約自六年起變骨，約二十年與幹相合。肘頭之頂約八年起變骨，以前皆是脆，約破身之時與幹相合。

手骨

手骨，見圖六十一共二十七，腕骨有八，掌骨五，指骨每指有三。西國由腕而數，有第一第二第三各節，其第三節或爲甲節，惟拇指只有第一與第三兩節而無第二節。

腕骨

腕骨共有八小骨，橫列爲兩排，每排四骨，作爲寬底以扶助其手。不知者必問何必如此多骨，然必須有許多交節，不但爲便於運動，亦爲用其韌力。因其每節面各有脆一層，乃能不受顛震。若將八小骨改成一大骨，則易於挫與折。如此則雖挫而不

弓
腕骨之

輔肘與
腕之交

腕間之
交節

多有。晉有小兒
線折而摔倒其手以致兩手之腕骨俱挫其八骨之名自輔肘邊起第一排爲船爲月爲塞爲豆第二排爲斜方爲類斜方爲大爲鉤若逐一論之則極其瑣屑然無關緊要不若就其大概合而言之腕弓大約爲長方形其寬逕爲橫方向其骨共塞於一處而成弓其凹向手心有穿過指屈筋而妙相合弓之蒂一面是船與斜方二骨一面是豆鉤二骨其弓由前環筋帶變而成洞

豆骨之外第一排其餘之三骨乃凸節面與前臂骨之下端相似其節不但能屈伸兼作腕之橫運動其腕骨交節面背面大於心面故腕能隨意伸開而無阻隔船與月面與輔肘骨相似三骨之中塞骨極爲小與正肘骨相似雖相似而不相近係由三角形之類絲腕挂於正肘骨之下端

肘骨中之第一排有腕之平面彼此相交節有筋相連而極結實而無大運動若就其一排合而論之則第一排與第二排爲要緊運動之交節名爲腕間交節其形象與腕骨之頭節大不相同凸凹互間其第二之交節爲加增腕骨之伸屈若將此處兩交節改爲一交節雖運動不改然易挫而危險矣今既爲兩交節故挫時少其船骨之下端有凸面與斜方類斜方之骨相似亦有凹面與月塞二骨之凹處共成深臼以收納大鉤二骨之頭其船骨與五骨相接輔骨列於其內月骨亦與五骨相接輔骨亦列其內塞骨與四骨相接而正肘列於內若第二排之骨則斜方與類斜方

共成淺臼以收納船骨而大鉤兩骨則變爲凸而與第一排三骨之深臼相合二排之下以扶助其掌骨斜方骨則由凹而凸之鞍形面以扶助其姆之掌骨類斜方以扶助食指大骨則扶助其中指鉤則扶助其無名與小指不但此也其斜方兼扶助第二掌之一端大骨兼扶助第二第四掌之一端故掌骨運動之大小不等惟姆指之運動極大亦極靈便其第二排之骨亦與第一排一樣由本骨之平面相接有筋帶以堅相連斜方與類斜方各有四骨相接大骨有七骨相接鉤骨有五骨相接以上皆就合成腕骨之各骨而言若將各小骨逐件分別亦頗不難雖難於分其左右其分之法詳於下文

各腕骨之分

計

豆骨

月骨
塞骨

船骨

斜方骨

船骨因其臼如船形故以爲名有長窄陷在其背面兩凸之間又有骨朶以挂其前環筋帶橫持其骨使大凸向上其陷向自己其骨朶指於左者爲左指於右者爲右○月骨其下作兩半月形故以爲名以大者列大骨以小者列鉤骨持此骨使其半月向下令無交接之寬面向前其大半月向左者爲左向右者爲右○塞骨以其形爲名其可知者有小圓交接之面以列豆骨有凹凸之面以列鉤骨持此骨使凹凸面向下列豆骨之圓面向前其寬端向左者爲左向右者爲右○豆骨其形如綠豆故以爲名實係外發之芝麻骨有單節面以列塞骨持此骨令接面向下小懸之凸向己看其凸下微陷之方向表明在左者爲左在右者爲右○斜方骨以形爲名有

類斜

大骨

鉤骨

腕骨變
腕所挂
之肌

鞍形之節面以列拇之掌骨有曲腕輔肘筋所穿之深陷與靠陷之小崗以挂前環筋帶持此骨使陷向上與在前後之方向使崗向己身其鞍形之面所指在左者爲左在右者爲右○類斜方以形爲名有四節面與四角豎持此骨使大端向上其角所分極長之凹交節之兩面直向上其骨之下端向左者爲左向右者爲右○大骨列在腕之中以形爲名有圓頭有微縮之項持此骨令其頭指向自己其極寬而無節之面向上其凸角在前指於左者爲左指於右者爲右○鉤骨有鉤峯故以爲名持此骨令鉤峯向下其節面之兩小面向前其峯之凸處向左者爲左向右者爲右人生下之時腕骨俱是脆每骨由一骨種而變骨約自頭一年起大鉤二骨變骨約三年則塞骨變骨約四年斜方與月骨變骨約八年船與類斜方變骨約十四年豆骨變骨合計人之一身以此爲變骨之最晚

腕骨背面無肌以連之船骨則由其骨朶以挂開拇指肌之本豆骨則有挂屈腕正肘肌之末與開小指之本斜方則由其崗以挂拇指及屈短拇指之本其大端則由類斜方與大骨而來鉤骨則由其峯以挂屈短小指與拇指之本

掌骨

掌骨有五骨以扶助其拇與其指之節西國皆按其拇以分第一二三四五之次序若按長骨而論則分其幹與兩端以上端爲底以下端爲頭其幹之心面微凹以爲